

黄振钢 主编

税法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税法 学

黄振纲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出版的第一部专述税法学的著作。税法学以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研究税收分配的立法、执法和守法的理论和实践,探讨税收分配的行为规范与法律关系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

全书分三篇共十七章。第一篇为税法总论,计七章。第二篇为税法各论,计五章。第三篇为税法程序,计五章。三篇的内容既前后呼应,又相对独立,以便适合各层次读者阅读的需要。

(沪)新登字 202 号

税 法 学

黄振纲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 字数 486,000

1991 年 12 月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309-00586-4/D·34

定价: 14.00 元

主 编

黄 振 纲

副 主 编

王邦建
黄锡康

林 松 陈中英 刘同旭 林志平

参加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邦建
史美城
齐晓丽
林 松
胡怡建
黄锡康

王利敏	刘 剑	刘少波	刘同旭
华关根	李千臣	许方元	朱为群
庄文光	吴纪侠	沈文林	陈仕宏
林洪珍	杨继祖	胡乐亭	姜存柱
潘明星	黄旭明	黄国池	黄振纲
曹国华	章建英		

序

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税收事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当前，改革开放不断深入，税收工作又面临新的任务。加强税法及其理论的研究，以科学的、系统的税法理论去指导和强化日常税收工作，坚持以法治税，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

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分，税法学则是法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建国四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几年来，税收理论研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有关文章和专著如雨后春笋，但比较系统的税法学尚不多见。本书以法制理论和实践为基础，比较详尽地阐述了税法的基本原则，税法的主体、客体、效力及税法保护、税法程序等一系列问题，有些见解较为新颖，是当前税法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突出成果。

应该看到，多年来，我们在税收法制建设过程中，积累了许多经验，也有不少教训。我国的税法，不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政策、制度和内容方面，都还不够完善。许多问题仍处在探索阶段。本书作为一个可贵的尝试，已经取得了一些突破，但同时，也还仍然存在着客观发展和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有待于进一步充实和提高。我们希望广大税收理论工作者和广大税务干部，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以自己的深入研究和丰富实践不断充实税法学的内容，尽快提高税法学的理论水平和应用水平，及早在我国

建立起一门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税法学。这是我们多年的愿望，所以，我为此写下了以上一些话，作为这本书的序。

牛之成

1991年5月

导 言

税法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由于税法的执行者主要是国家行政部门中的税务机关，因而一般归入到行政法部门；又由于税法涉及的主要是经济领域中再生产过程的分配关系，税法的调整对象，又主要是分配关系中的税收征纳关系，所以，有时也被归入到经济法部门。但是，税法以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对税收分配的立法、执法和守法的实践进行理论研究和概括的科学，也是研究税收分配的行为规范和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与行政法学和经济法学无论在范围上还是内涵上都有其明显的不同，因而，税法应该是法学也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

任何科学的产生、发展，都是简繁渐进、浅深有序的，由综合学科派生出各门分支学科，逐渐发展形成本科学部门的体系。各门分支学科组成科学体系之后，又都逐渐自成体系，有其自身相对独立、内含特殊、对象各异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内容。税法也是如此。

税法由于税收分配的经济性和实施过程的行政性，而通常被归入到经济法部门或者行政法部门；但是，也正因为税法兼具有这两者的某些特性，因而又使它无法完全而又确切地归入到其中任何一个法律部门，从而成为自己独立的法律部门。税法的这种特性，必然决定了研究税法的税法也具有自己的特色。

税法研究的特色之一，就是要研究税法关系中税收分配的经济性。即在税法立法中，如何根据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可能

提供的税源，制定国家需要从中征收税收的有关税法；以及反过来，国家的财政需要，要求纳税人能够为之提供多少税收的法律保证。同时，还必须在研究税法立法中，贯彻分配公平性、经济调节性和社会效益性等经济原则。

税法研究的特色之二，就是要研究税法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即税法执法和守法都必须严格贯彻公正、效率和规范的执法原则。由于税务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执法部门之一，所以，它对税法的实施，主要是运用行政手段进行的。但是，这种行政手段与一般的行政手段相比较，更具有严格的程序性和规范性。征纳双方都必须依法执行，不得越规。税法学就是要研究税法的实施程序，如何更加科学、公正和有效，使得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能够在严格而又科学的税法程序中，规范而有序地进行。

税法研究的特色之三，就是要研究税法实施过程中，对于征纳双方的违章违法行为如何处理，即税法关系如何得到保护的问题。从税务机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来说，如果违反税法，侵犯了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纳税人可以逐级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如果仍然不能解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纳税人违反税法，损害了国家利益，则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行使其行政处理权，主要是经济性的处罚；如果其损害达到严重的程度，不能以行政处理解决时，有权依法提请司法部门解决，按照刑事罪案处理。税法学要研究的，就是如何使得税法关系保护更加完善和严格，使征纳双方都能一丝不苟地执行税法、遵守税法。

上述三个方面的特色，都不是经济法学和行政法学所能够同时具有的，而只能是税法学所特有，因而税法学才有可能成为一门独特的法律科学。

自从税收这一分配方式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以来，发展到

资本主义社会,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法,得到了空前未有的发展和创新,逐渐趋于完整、严谨和成熟。各个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都制定和实施了自己的税法,从而也相应地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税法学。税法学的内容之庞杂繁多,都较其他法学为甚。且不说税法学中各种单行税种的税法众多,即就其专项职能之有异,亦可从中分别归类出各种分支学科,如税收基本法(包括各种实体法)、税收程序(征管)法、税务会计法、税收审计法、查处税务案件法等各种专项专职税法,从而形成整个税法体系和税法学体系。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税赋早就存在,延绵几千年,但是,对税法的系统研究,则又是少之又少,几乎是一个空白。这种具有丰富生动的赋税史料,与没有相应生动活泼、完善严谨的税法学研究的现状,是极不相称的。当然,这与我国漫长历史时期的封建及其思想统治和陶冶是分不开的。现在,我国已经是一个具有四十年以上历史的社会主义国家,对此如果再不认真加以研究,创建和完善具有我国自己特色的税法学,就有点说不过去了。当前,我们要研究的税法学,不是一般的税收史料搜集或者沿袭既有的模式,也不是照搬外国的税法学研究理论,而必须着眼于我国现状和历史的实际状况,主要是我国国情现状与税收的地位、作用及其在法制方面的建设情况等。研究的内容,必须符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研究的目的,必须为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国税法所处的现状是:经济模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协调发展;经济政策实施的是“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财政分配主要通过税收方式进行;税法体系上,门类逐步齐全,职能逐步加强,但是程序还不完善,结构还不合理;在执行过程中,行为不规范,方法不科学,缺乏完整的实施程序;在

实施体制上,与行政体制、经济体制的矛盾还很多,不能协调而有效的进行;在思想基础上,法制观念淡薄、公开办税性差,保护措施不足,等等。税法的这种现状,既给我们税法学的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同时,也为我们的研究开拓了广阔的天地和提出了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即如何去创建和完善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税法学。

目前我国的税法体系中,包含着几十种按不同征税对象设置的单行税法和几种程序性税法,它们又可分别归类为几种大的税系(诸如流转税税系、所得税税系、资源税税系、财产行为目的税系等)税法。但是,税法学的体系结构与税法的体系结构不完全一样,它不是一种法律条文的组合,不只是一些据以贯彻执行的法律文件,而是要超越税法条文的范围,按照税法条文规定的精神,引伸和概括出理论上的内在联系和逻辑组合。税法学就是从这个角度来研究的,本书也是从这个角度来安排撰写的。全书的结构是:第一篇,税法总论;第二篇,税法各论;第三篇,税法程序。

第一篇,税法总论。它处于全书的主导地位,主要内容是对税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从理论上作出科学的阐述,了解税法的实质含义。这些基本问题是:税法的概念、特征、性质,税法的渊源及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税法的任务与作用,税法的立法原则,税法的主体与客体,税法的效力与税法的历史发展等。对税法的总体研究,有助于了解税法实质及其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律,对理解整个税法学具有指导意义。

第二篇,税法各论。税法各论是对组成税法体系的各种不同税法,按类对照税法学的基本理论,分别加以阐述。整个税法体系是由各种单行税法和程序性税法组成的,我国实行的是复税制,单行税法比较多,发展至今已有几十种税法,程序性税法也已颁布了几种。本篇仅对各单行税法按照客体分类进行介绍,对程序性税法另设篇研究。按照税法关系的客体分类,就有流转税类税法、

所得税类税法、资源税类税法、财产和行为税类税法，以及特定目的税类税法等。分别就不同税种税法逐一进行研究，有助于了解各种税法的具体立法精神和实施内容及其规范程序。

第三篇，税法程序。税法的程序即税法的实施。税法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征之一，还在于它的条文内容，除了有的程序性内容另有专门法规制定之外，一般单行税种税法中，均包含着实体性与程序性两大类内容。我国税法学中，还没有独立地对税法程序学进行研究，有的虽也作了少量涉及，但多半类似于“税务管理学”的内容。但是，应该说，税法程序在我国税法体系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因而，作为税法学，对税法进行研究，就必须同时十分注重于对税法程序的研究。税法的程序，按其不同程序性质分，可以分为：税法立法程序，税法执法程序，税法监督程序和税法保护程序等几个方面。在各个程序中，分别包含着各自的具体实施内容。我们研究税法程序时，既要研究它的范围（内容）和方式，更重要的是要从方法论上去研究，研究其组合结构的合理性、科学性和效率性，从中提炼出理论来，研究的不仅是其法律的规范，而是研究其规范的法律。如何使得我国的税法程序能够更加科学和合理，不断提高其规范性。税法程序不仅要按照税法的基本理论，体现各个单行税法的立法精神，更要具体地反映税法实施中的法律标准。研究税法程序是为了实施税法的需要，是为了实际应用，因而，从这个角度上说，税法学又是一门法律的应用科学。

我国研究税法的历史尚短，虽然史料丰富，但毕竟基础功夫较差，不成气候。许多问题，都没有深入地进行探讨，甚至有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建国以来，在税收法制建设上，也经历了起伏波折、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其他许多国家所没有的，因而更值得认真研究，以加快和完备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税法学体系。七十年代末以来的改革实践，使税收的作用和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各种税法相继出台，实践经验日益丰富，出现了

空前的好势头；同时，税收工作也面临着情况复杂、要求更高的新局面，税法应该如何与之相适应，为我们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新课题，有待于我们去努力探索和解决。

目 次

序	1
导言	1
第一篇 税法总论	1
第一章 税法概论	3
第一节 税法的性质和特征	3
第二节 税法的渊源及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税法的作用	18
第四节 税法关系确定和税法构成	23
第二章 我国税法的历史发展	33
第一节 我国奴隶制时代的税法	33
第二节 我国封建制时代的税法	39
第三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税法	58
第三章 我国税法的立法原则	73
第一节 税法立法原则的意义	73
第二节 保障国家财政需要的原则	78
第三节 体现税收分配公平的原则	80
第四节 体现税收机能财政的原则	86
第五节 有利于执行和管理的原则	88
第六节 保证税法效率的原则	94
第四章 税法征税主体	99
第一节 税务机关组织	99
第二节 税务机关的权利	103
第三节 税务机关的义务	114

第五章 税法纳税主体	119
第一节 税法纳税主体的概念	119
第二节 法人作为纳税人的确定	125
第三节 自然人作为纳税人的确定	142
第四节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155
第六章 税法客体	167
第一节 税法客体的概念	167
第二节 税法客体的应税行为	172
第三节 税法客体的应税数值	180
第四节 税务违章客体	192
第七章 税法效力	210
第一节 税法效力及其产生条件	210
第二节 税法的空间效力	213
第三节 税法的时间效力	225
第二篇 税法各论	231
第八章 流转税类税法	233
第一节 流转税类税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产品税税法	240
第三节 增值税税法	248
第四节 营业税税法	257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法	266
第六节 关税税法	269
第七节 进口调节税税法	275
第八节 集市交易税税法	278
第九节 牲畜交易税税法	279
第十节 工商统一税税法	281
第九章 所得税类税法	288
第一节 所得税类税法概述	288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法	289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税法	298
第四节	私营企业所得税法	305
第五节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税法	31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法	314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法	327
第八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税法	333
第十章	资源税类税法	339
第一节	资源税类税法概述	339
第二节	盐税税法	340
第三节	资源税税法	344
第四节	农业税税法	347
第五节	牧业税税法	358
第十一章	财产和行为类税税法	362
第一节	财产和行为类税税法概述	362
第二节	房产税税法	363
第三节	契税税法	367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税法	369
第五节	船舶吨税税法	373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法	375
第七节	屠宰税税法	377
第八节	印花税法	379
第九节	城市房地产税法	382
第十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383
第十二章	特定目的类税税法	385
第一节	特定目的类税税法概述	385
第二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法	386
第三节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法	391

第四节	集体企业奖金税税法	394
第五节	事业单位奖金税税法	396
第六节	烧油特别税税法	399
第七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税法	403
第八节	耕地占用税税法	408
第九节	筵席税税法	409
第三篇	税法程序	411
第十三章	税法程序概述	413
第一节	税法程序的概念与意义	413
第二节	税法程序的要求	418
第三节	税法程序的内容	424
第十四章	税法的立法程序	433
第一节	税法立法体制和立法机关	433
第二节	税法立法程序的要求	441
第三节	税法的立法程序	445
第十五章	税法的执行程序	451
第一节	税法执行的专项管理程序	451
第二节	税款征收程序	466
第十六章	税法的监督程序	481
第一节	税收检查程序	481
第二节	税务行政监察程序	519
第十七章	税法的保护程序	537
第一节	税法的行政保护程序	537
第二节	税法的司法保护程序	570
编者后记	588

第一篇

税法总论